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涑水县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

（五）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六）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水陆交通秩序。

（七）加强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和群体性治安防范工作。

（八）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

（九）负责下属看守所、拘留所、乡镇派出所、森林派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收容教育审批工作。

（十）组织实施全县各类重要安全警卫、禁毒、缉毒和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等建设。

(十一) 加强武警、消防部队建设；对武警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二)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政治工作和公安宣传工作，管理全县公安民警的警衔、奖惩、优抚和教育培训，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后勤保障工作。

(十三)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的监察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全县公安民警的违纪案件。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2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810.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22.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55.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7.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94
	30			61	
总计	31	7419.50	总计	62	741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 222. 21	7, 222. 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680. 70	6, 680. 7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2. 50	22. 5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2. 50	22. 50					
20402	公安	6, 658. 20	6, 658. 20					
2040201	行政运行	4, 699. 39	4, 699. 3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67	838. 6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9. 45	89. 45					
2040220	执法办案	80. 50	80. 50					
2040221	特别业务	10. 00	10. 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40. 19	940.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 92	313.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 98	251. 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 98	251. 98					
20808	抚恤	61. 94	61. 94					
2080801	死亡抚恤	61. 94	61.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 44	104.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 44	104. 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 44	104.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 14	123. 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 14	123.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 14	123.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55.56	5,242.62	2,11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10.87	4,697.93	2,112.9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2.50		22.5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2.50		22.50			
20402	公安	6,788.37	4,697.93	2,090.44			
2040201	行政运行	4,697.93	4,697.9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31		970.3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9.45		89.45			
2040220	执法办案	80.50		80.50			
2040221	特别业务	10.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40.19		94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0	31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16	25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8	25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	3.18				
20808	抚恤	61.94	61.94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4	6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4	10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4	10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4	10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	12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4	12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4	12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涑水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2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10.87	6810.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10	31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44	10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14	12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22.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55.56	7355.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7.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94	63.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7.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19.50	总计	64	7419.50	741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355.56	5,242.62	2,11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10.87	4,697.93	2,112.9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2.50		22.5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22.50		22.50
20402	公安	6,788.37	4,697.93	2,090.44
2040201	行政运行	4,697.93	4,697.9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0.31		970.3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9.45		89.45
2040220	执法办案	80.50		80.50
2040221	特别业务	10.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40.19		94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0	31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16	255.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8	251.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	3.18	
20808	抚恤	61.94	61.94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4	6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44	10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44	10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44	10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4	12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4	12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4	12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涞水县公安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68.71	30201	办公费	38.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3.04	30202	印刷费	16.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1.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4.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3	30205	水费	2.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68	30206	电费	61.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24	30207	邮电费	14.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17	30208	取暖费	67.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5	30211	差旅费	11.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5.8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5.8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9			
人员经费合计		3348.10	公用经费合计					189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涑水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4.00		10.00		10.00	4.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4.25		4.25		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涑水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涑水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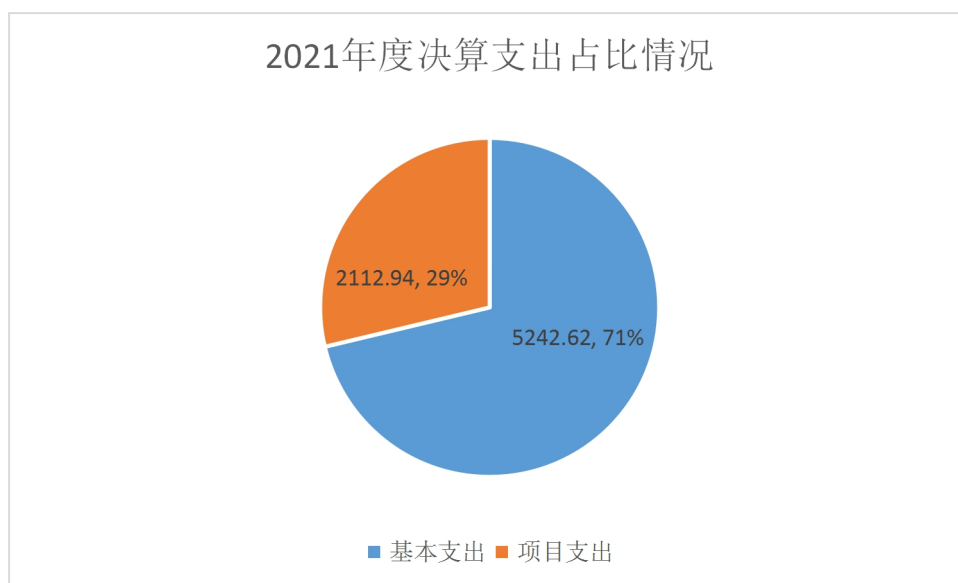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419.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62.41 万元，降低 11.5%，主要原因是部门改革，消防大队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222.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22.2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35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2.62 万元，占 71.3%；项目支出 2112.94 万元，占 28.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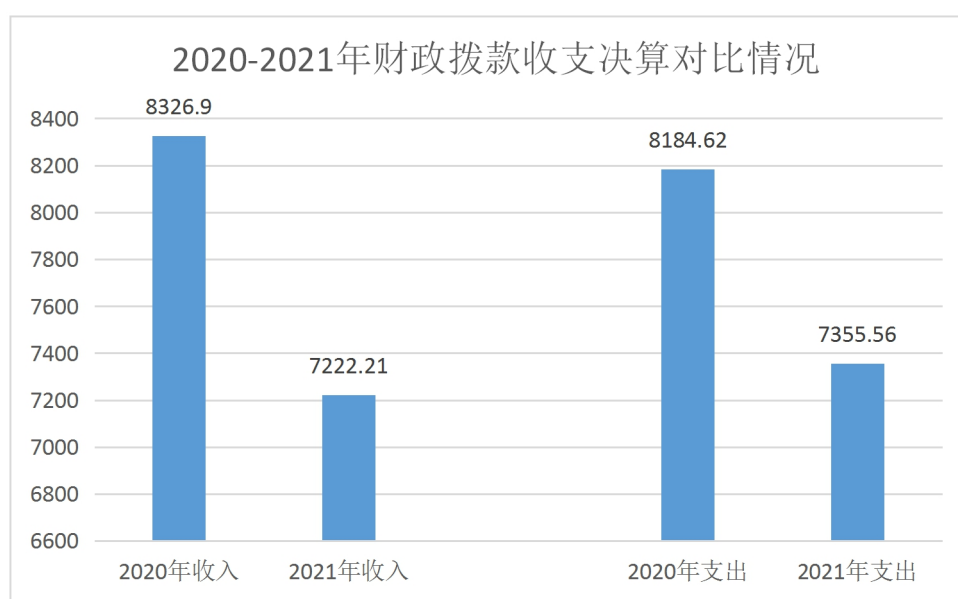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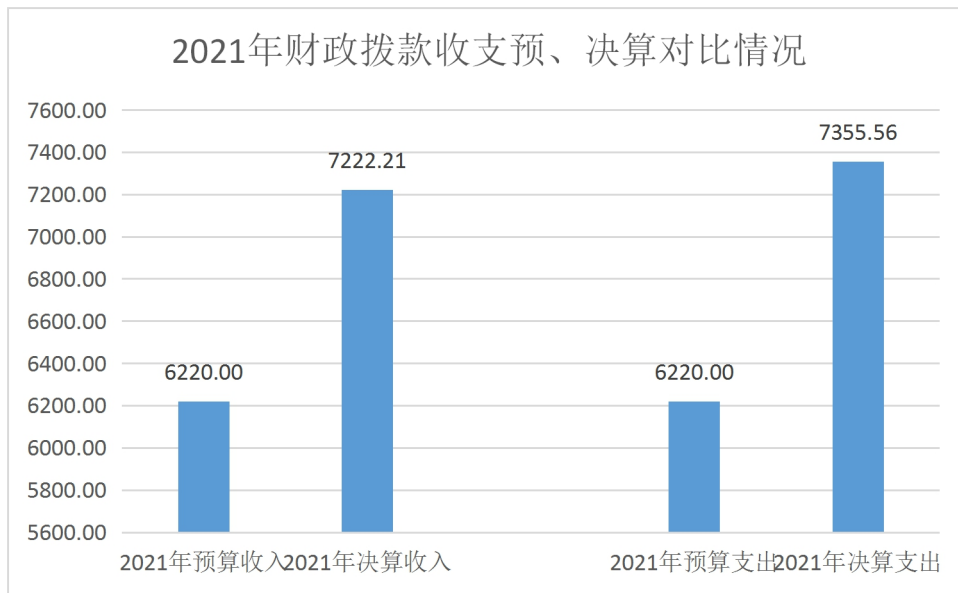
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222.21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104.69万元，降低13.3%，主要原因是部门改革，消防大队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7355.5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29.06万元，降低10.1%，主要原因是部门改革，消防大队经费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22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比年初预算增加1002.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慧社区项目建设经费、廊涿高速检查站建设项目经费；本年支出735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比年初预算增加1135.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慧社区项

目建设经费、廊涿高速检查站建设项目等经费的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55.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810.87 万元，占 92.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建设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7.1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4.4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户；住房保障（类）支出 123.14，占 1.7%，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55.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9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4%，较预算减少 9.75 万元，降低 69.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95 万元，增长 84.8%，主要是防疫工作任务重，公务用车老化严重，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5%。较预算减少 5.75 万元，降低 57.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95 万元，增长 84.8%，主要是防疫工作任务重，公务用车老化严重，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5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75 万元，降低 57.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95 万元，增长 84.8%，主要是防疫工作任务重，公务用车老化严重，运行维护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12.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两会、暑期及重大活动安保经费、涉河涉地非法采砂综合治理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和工作需要，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但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较为笼统，需细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两会、暑期安保重大活动项目及涉河涉地非法采砂综合治理经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两会、暑期安保重大活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两会、暑期安保重大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全年各项安保任务，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未发现问题。

(2) 涉河涉地非法采砂综合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涉河涉地非法采砂综合治理醒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从源头管控，对非法运输砂石料的车辆全部查扣，加大了查控力度；对非法盗采行为进行了有效管控。

两会、暑期及重大活动安保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涑水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两会、暑期及重大活动安保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涑水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完成全国省市县两会、暑期、防疫安保工作;顺利完成严打任务、维护全县治安环境稳定		顺利完成全国省市县两会、暑期、防疫安保工作;顺利完成严打任务、维护全县治安环境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安保任务天数		≥150 天	160 天
						自评得分
						12.5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85%	95%	12.5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1小时	0.2小时	12.5
		成本指标	安保投入警力数量	≥300人	386人	12.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85%	85%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重大安保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是否按计划实施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基本达到年初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以后年度继续做好年初预算，并跟进项目进度是否达到预期的指标					

涉河涉地非法采砂综合治理经费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涑水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河涉地非法采砂综合治理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涑水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从源头管控，对非法运输砂石料的车辆全部查扣，加大查控力度；对非法盗采行为进行管控。			从源头管控，对非法运输砂石料的车辆全部查扣，加大查控力度；对非法盗采行为进行管控。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扣押非法盗采车辆的数量		≥15辆	17辆	12.5

		质量指标	盗采案件发案降低率	≥10%	6%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毁地案件的数量	≤3 起	0	12.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	因盗采污染环境的发案数	≤3 起	1	30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治砂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10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行 率	是否按计划实施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	基本达到年初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以后年度继续做好年初预算，并跟进项目进度是否达到预期的指标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4.5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38.56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费增加，新增人民警察政法编制人员较多，人均公用经费总额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6.1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6.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646.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2 辆，比上年增加 2 辆，主要是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9 台（套），比上年增加 25 套，主要是廊涿高速检查站建设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6 台（套），比上年增加 16 套，主要是智慧小区项目建设、电子围栏设备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